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杨敬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9 人调整为 137 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600 万股调整为 589.5 万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600 万份调整为 589.5 万份。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何宏满、卢家和、章绍毅、胡月娥、张军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137 名激励对象 5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589.5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何宏满、卢家和、章绍毅、胡月娥、张军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